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年审机构”)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要求出具了专项说明。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监事会尊重年审机构的独立判断,其在相关审计报告中增加带强调事项段的说明旨在提醒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其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亦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3、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